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29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共9人。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潘胜燊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房向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袁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考虑到对公司置入资产整体业务的了解及为保持公司良好的审计连续性，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等六项制度的议案》:

同意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网站信息管理制度》六项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制度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房向前先生、袁志敏先生的个人简历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房向前先生简历：

房向前，男，1956年5月出生，汉族，研究生，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州百货大厦总经理。现任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房向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志敏先生简历：

袁志敏，男，1961年3月出生，汉族，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副理事长、广州市工商联联合会主席、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等社会职务。

袁志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房向前先生和袁志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房向前先生和袁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江 波、徐勇、柳絮、叶鹏智**